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2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下午13: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第一会议室
-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 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
-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827,09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86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8名，代表股份2,08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25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2,986,99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67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840,10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18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以在线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修订稿）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3,602,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997%；

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50%；

反对 19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362%；

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10%；

反对 19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28%。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采用逐项审议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223,602,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997%；

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50%；

反对 19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362%；

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10%；

反对 19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28%。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 223,602,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997%；

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50%；

反对 19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362%；

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10%；

反对 19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28%。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 223,602,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997%；

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50%；

反对 19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362%；

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10%；

反对 19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28%。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 223,602,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997%；

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50%；

反对 19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362%；

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10%；

反对 19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28%。

2.05 发行数量

同意 223,602,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997%；

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50%；

反对 19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362%；

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10%；

反对 19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28%。

2.06 限售期

同意 223,602,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997%；

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50%；

反对 19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362%；

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10%；

反对 19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28%。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同意 223,602,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997%；

弃权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53%；

反对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362%；

弃权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97%；

反对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0%。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同意 223,602,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997%；

弃权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53%；

反对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362%；

弃权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97%；

反对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同意 223,602,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997%;
弃权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53%;
反对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362%;
弃权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97%;
反对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同意 223,602,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997%;
弃权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53%;
反对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362%;
弃权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97%;
反对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0%。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3,602,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997%;
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50%;
反对 19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362%;
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10%;
反对 19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28%。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3,602,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997%;
弃权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53%;
反对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362%；

弃权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97%；

反对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0%。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3,602,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997%；

弃权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53%；

反对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362%；

弃权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97%；

反对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0%。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3,662,9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267%；

弃权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53%；

反对 12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5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9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321%；

弃权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97%；

反对 1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281%。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3,602,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997%；

弃权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53%；

反对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362%；

弃权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97%；

反对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0%。

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3,602,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997%；

弃权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53%；

反对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362%；

弃权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97%；

反对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0%。

9、《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3,602,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997%；

弃权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53%；

反对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362%；

弃权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97%；

反对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0%。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修订稿）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3,602,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997%；

弃权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53%；

反对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362%；

弃权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97%；

反对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江迎春、方嘉毅

3、结论性意见：北斗星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9日